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以廷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310  
電子信箱：k627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14038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403825A00\_ATTCH2. 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2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提供薦送參加教師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6047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各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薦送旨揭教師名單俾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據所提需求，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2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。後續作業如下：
  - 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進修人數達25人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
  - (二)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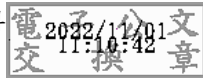
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  
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四、有關薦送對象資格、排序原則請詳閱需求薦送表，事涉教師進修權益，請各校務必確實調查所屬教師意願及需求。

五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(如附件)，請於111年11月08日(星期二)前將ODF檔及核章後紙本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17136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